

# 检测报告

(2024) 皓 检 (土) 字第 (004) 号

检测类别: _	<b></b> 委托检测		
委托单位:	汀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	

###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徐州市淮海食品城维维市场 3 号楼 1 号楼 B 区 451-A

邮编: 221000 电话: 0516-83996898

2024年3月26日

##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的复印件,应有我公司加盖鲜公章予以确认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 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五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; 委托送样检测,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 性负责,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 只代表检测时的状况,所涉及的执行标准或参考标准由客户提 供。
- 六、不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# 检测报告

	,—			
委托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潘惠娟	
地址	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58 号	电话	15862168916	
样品类别	固废废物	邮编	221000	
采样单位	/ 受检单位		/	
接样日期	2024年3月21日	测试日期	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2日	
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	/			
结论				
样品信息及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,本次检测样品为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送样,共3个样品,由3个自封袋盛装,样品重量分别约1.7kg、1.6kg和1.2kg,所有样品信息均由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,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				
编 制: 李 岩 审 核: 高 渺 检测单位公章				
中心,问他 一世				
签 发: 马 灿 签发日期				

#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		自送样	自送样	自送样	
样品来源		2024年3月8日采样	2024年3月8日采样	2024年3月8日采样	
(原样品标识)		(20240308nG01-1	(20240308nG02-1	(20240308nG03-1	
		1#炉渣)	2#炉渣)	3#炉渣)	
接样日期		2024年3月21日	2024年3月21日	2024年3月21日	
	样品编号				
		24C21T0101Z	24C21T0201Z	24C21T0301Z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			
热灼减率	%	1.74	1.43	1.23	
样品状态		灰色、颗粒状、潮	灰色、颗粒状、潮	灰色、颗粒状、潮	
备注		/			

## 附件:

# 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

样品	分析	检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	仪器
类别	项目		型号	编号
固废 废物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电子天平秤 JCS-21002C	HX-F-047



附图1 自送样品